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4〕26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2〕26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4〕2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享受资助的特殊参保人员具体资助标准和缴费标准为：

（一）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个人缴费全额资助400元。

（二）对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资助，资助320元，个人缴费80元。

（三）对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定额资助280元，个人缴费120元。

（四）对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资助，资助360元，个人缴费40元。

（五）对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员个人缴费全额资助400元。

（六）对市属改制企业职工（含市属未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个人缴费全额资助400元。

（七）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政策执行。

享受资助且涉及多重身份的特殊参保人员，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享受。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统称为困难群体）以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核实认定后经人社（医保）部门比对确认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残疾人员以残联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残联负责向财政申请。市属改制企业职工以工科局（改制办）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财政按原渠道执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财政申请。

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医疗救助按规定给予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退还。动态调整前未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其个人缴费自付部分由个人补缴，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财政补助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三、缴费时间

（一）2025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每月 1 日至 25 日可办理缴费。

（二）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积极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即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

不缴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集中参保缴费期新生儿缴纳保费，延续享受次年医保待遇。

（三）错过集中缴费期且符合补缴政策补缴保费的，由医保中心核定具体补缴金额，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补缴，需全额补缴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400 元）及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从 2025 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 3 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不设等待期。

（四）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 3 个月内，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四、缴费渠道

（一）**普通参保人**，可通过税务渠道和山西医保“家庭共济”渠道完成缴费。如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操作缴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办理缴费：

1. **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通过协作银行网点自助机或柜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社保

缴费专用 POS 机、现金等线下渠道办理缴费。

(1) 微信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 年”。

(2) 支付宝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医保缴费】办理缴费，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 年”。

(3) 协作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 APP、云缴费 APP、协作银行手机 APP、银联扫码等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通过手机 APP 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 年”。

(4)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缴费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选择【自然人登录】，未注册的可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行缴费。

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录入身份信息、银行卡、银

行预留手机号等资料；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提前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缴费人通过银行手机APP或柜台与银行签订两方协议后，可在网上直接缴费。缴费人自行缴费时，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年”。

（5）社保费专用 POS 机缴费

缴费人可以到孝义市税务局府东办税厅和市民服务中心办税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刷卡缴费。

（6）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人民币在孝义市税务局府东办税厅和市民服务中心办税厅进行缴费。

（7）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缴费

山西省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在【家庭共济账户】模块添加医保个账共济关系后通过【家庭共济缴费】功能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2. 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缴费的可以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原则上由协办人员通过微信或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统一缴费的由协办人员直接对接税务机关，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后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以虚拟户的方式

进行申报缴费。

(二) 资助参保人员，由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人社（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

各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对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补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原渠道办理。

对需个人缴纳差额部分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具体缴费金额，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选择缴费年限时，选择“特殊缴费”）办理缴费。

五、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微信、协作商业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各种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温馨提示：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通过协作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渠道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才能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查询到缴费入库记录。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只能查询到入库时间等信息，不显示具体缴费金额。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专班，人社局（医保局）局长、税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宣传、教体、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融媒体、医保中心、工科局（改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 16 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人社局（医保局）局长王治铭同志兼任。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总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解散。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人社局（医保局）、医保中心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按周统计缴费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并通报；主动申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建立特殊人群参保台账及系统标识，做好城乡居民新增、变更、迁移参保登记，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特殊缴费人群办理登记以及补助、资助资金的上缴，对错过集中缴费期且符合参保规定的居民补缴申请进行确认。**各乡镇（街道）**要落实辖区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大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做好参保台账建立等工作。**税务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统筹安排各税务分局（所）具体征收事项，及时汇总缴费数据并推送医保部门。**财政局**负责各类资助、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经费及

时足额到位。**教体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参保缴费宣传动员。**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并督促及时缴费，确保缴费率达100%。**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身份认定并督促及时缴费，确保缴费率达100%。**残联**负责城乡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身份认定、缴费资助并督促及时缴费，确保缴费率达100%。**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缴费资助。**工科局（改制办）**负责市属改制企业职工和未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的身份认定。**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

三是加快工作进度。为确保完成12月底征缴比例达到95%，2025年2月25日前整体参保率达95%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率达100%的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在本文件发布3日内召开征缴工作安排会议，全面铺开参保登记缴费工作；要主动对接市人社局（医保局）、医保中心、各税务分局（所）完成各行政村（社区）居民个人缴费的征缴登记、确认、统计，督促辖区内低保对象、监测对象、脱贫人口、残疾人员等及时缴费，确保特殊人群100%参保。对工作进展缓慢，未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市人社(医保)局联系人：王首相

联系电话：7860226

市税务局联系人：

王彬

联系电话：7892813

市医保中心联系人：冀国攀 联系电话：7875060

附件：孝义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孝义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数(人)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数(人)
1	新义街道	27969	11	兑镇镇	26644
2	崇文街道	17732	12	柱濮镇	13155
3	振兴街道	13484	13	下堡镇	18893
4	中阳楼街道	26295	14	西辛庄镇	15030
5	胜溪湖街道	15256	15	阳泉曲镇	21228
6	大孝堡镇	28950	16	杜村乡	16824
7	梧桐镇	25369	17	学 校	14623
8	下栅乡	14651	18	改制企业	5702
9	驿马乡	10274	19	特困人员	1188
10	高阳镇	23455	20	零散户	14262
合计	350984				

